

中共信阳市平桥区委统战部文件

信平统〔2024〕8号



关于印发《平桥区委统战部“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区民族宗教事务中心、部机关各股室：

为认真贯彻省、市、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制定《平桥区委统战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信阳市平桥区委统战部

2024年3月27日



区委统战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是指统战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随机选派相关执法人员，对列入抽查检查对象名录库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进行随机抽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的监管方式。

第二条 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三条 平桥区委统战部成立由统战部分管副部长任组长，区民族宗教事务中心全体同志为成员的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族宗教事务中心，负责具体日常工作。

第四条 各职能股室、二级机构应严格按照已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开展辖区内有关事项的随机抽查工作，并将随机抽查作为选取日常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

第五条 建立随机抽查人员名录库，并根据人员调整情况进行动态更新。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前，由各职能股室、二级机构牵头，根据行政执法检查人员类别，通过摇号的方式从名录库中随机抽取2名以上检查人员，并负责对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指导。若抽到人员因客观原因不能参加

检查，应采取“递补抽取”的方式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再次随机抽取产生。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第六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并根据行政审批台账和监管相关信息对抽查对象名录库进行动态更新。随机抽查对象通过系统随机挑选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第七条 开展随机抽查的具体时间由各职能股室、二级机构自行安排。

第八条 按照信用监管职能要求，建立统战部门信用档案，对统战部门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定划分，将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与抽查对象信用等级挂钩，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失信等级高的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将随机抽查的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

第九条 “双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现场检查记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资料应当作为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备案。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形成检查小结或检查报告。检查报告（检查小结）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情况、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各职能股室、二级机构要及时做好检查档案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十条 抽查工作结束后，各职能股室、二级机构应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情形要及时处理，构成行政违法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公安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对于抽查发现问题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市场主体，视情节列入失信黑名单，纳入统战部门清真食品市场主体的信用纪录。

第十二条 检查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按照《保密法》规定程序依法办事。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检查人员不得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传递、复制相关资料。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抽查信息。被抽查对象名单要严格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

第十三条 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各部门要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根据企业信用分类结果，对 A 类企业除按计划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以及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案件线索转办外，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一般不低于 1%；对 B 类企业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按常规比例和频次进行，一般不低于 3%；对 C 类企

业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一般不低于 10%；对 D 类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20%。”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公布并实施。

